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10樓

承辦單位：老人福利科

承辦人：高藝珊

電話：07-3368333轉2463

電子信箱：iis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老福字第1123373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112年高雄市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請貴公所惠予轉知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10條規定，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旨揭調查，以蒐集本市65歲以上老年族群之個人生活狀況、居住、就業和經濟狀況、日常生活狀況、社會活動狀況及對老年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情形等資料，俾提供市府制定相關老人福利政策之重要參考。
- 二、本次調查抽樣對象為至111年12月31日底設籍本市38個行政區普通住戶及共同事業戶內年滿65歲以上之本國籍老人，調查方式採問卷面訪，調查期間自112年5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三、樹德科技大學將指派訪員攜帶本局函文影本及足資識別之訪員證明進行訪問，調查資料處理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受訪民眾所填資料亦僅供本調查之問卷及統計分析用途，不得洩漏受訪者個人資料。
- 四、請貴公所協助轉知本調查資訊予各里長及里幹事知悉，若民眾接到約訪電話有詐騙疑慮，可協助澄清說明，並提供民眾以下電話洽詢查證：

(一)樹德科技大學（電話07-6158000轉4119、4103、4102）



裝

訂

線

(二)社會局老人福利科(電話07-3368333轉2440)

正本：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樹德科技大學

來文

